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海科商隊商品寄售契約書

立約人：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緣甲方所經營之實體通路擬與乙方合作，進行乙方產品陳列、推銷、交易販售等合作，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合作：

第一條：寄售商品項目

- 一、雙方同意，乙方寄售於甲方所經營之實體通路（以下稱「甲方通路」）之商品項目應依甲方審核同意之「寄售清冊」（詳附件1）。
- 二、前項之商品項目得隨時由乙方提議調整，惟應經甲方審核同意並修正寄售清冊後，方得變更。

第二條：合作事宜

- 一、甲方同意於甲方通路以適當之方式將乙方所提供且經甲方審核同意之產品（詳附件1，以下稱「乙方產品」）上架銷售。
- 二、乙方同意依甲方之需求準備適當數量之乙方產品、相關文宣、商品包裝物等，以利甲方於甲方通路代為推廣、銷售乙方商品之用。
- 三、雙方同意於契約訂定方式依第三條規定之價格分配比例，結算貨款予乙方。

第三條：價格

- 一、甲方同意依乙方所定之乙方產品銷售價格（下稱建議售價）代為銷售乙方產品，惟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從業人員得為促進銷售之目的，提供百分之十之折扣優惠予消費者，折扣優惠部分自本條第三項之甲方收益中扣除。前述建議售價為產品定價，未必與產品銷售價格相同。
- 二、乙方同意除前項之折扣優惠外，若甲方通路有特殊促銷活動者，其應配合提供適當優惠方案參與甲方通路之活動，以促進乙方產品之銷售。
- 三、雙方同意以乙方產品建議售價之【百分之】為乙方收益，建議售價之【百分之】為甲方收益，作為雙方結算價格。
- 四、雙方同意提供其所屬員工購買乙方產品之員工購買優惠價格即建議售價之【百分之九十】，並以員工購買優惠價格之【百分之__】為乙方收益。員工購買優惠價格之【百分之__】為甲方收益。
- 五、五、乙方同意除專案經甲方書面同意外，其自行或透過第三人於他處銷售乙方產品時，產品銷售價格不得低於建議售價之【百分之九十】。

第四條：進貨

- 一、 雙方同意，乙方產品之進貨作業由甲方依通路銷售狀況合理判斷之，但應維持乙方產品之能見度。
- 二、 甲方應於每次進貨作業前七日，通知乙方預行準備其所欲進貨之商品品項及數量，並於通知之日期出貨至甲方倉庫。惟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依其庫存或生產速度，調整出貨予甲方之數量。
- 三、 乙方所交之乙方產品，須具有可正常使用及良好品質，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民法等各項規定即依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標示內容，經甲方驗收後，除於通路銷售期間發生可歸咎於甲方之損失，由甲方負擔損失外，其餘通路陳列用樣品費用、損耗品及不可抗力之所致之耗損、損失或支出等，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產品之有效期限尚餘一半以上時，甲方得以該產品請求乙方換貨為有效期限較長之相同產品。
- 五、 乙方應確保產品供貨穩定，並依甲方通知期限內出貨；如有供貨不穩或多次未依期限出貨，影響甲方通路銷售或陳列者，甲方得調整陳列或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銷售

- 一、 若因乙方產品內容有錯誤、瑕疵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消費者請求退貨、換貨或損害賠償時，因此所致之支出、損害或行政成本均應由乙方負擔。
- 二、 甲方應維持乙方產品於甲方通路之正常曝光與銷售，並隨時與乙方溝通有關乙方產品銷售相關市場資訊與建議。

第六條：付款

寄售款項採月結制，甲方將於每期最後日（逢假日則延後至第一個工作日）結算銷售明細（須含各甲方通路、實際銷售數量、價格、退貨數量及營業額等）並通知乙方，乙方如於收到結算銷售明細 7 個工作日內開立發票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開立之發票後 20 個工作日之前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

第七條：保固服務

- 一、 乙方同意提供乙方產品（食品類除外）自銷售之日起算一年內之保固服務，惟正常損耗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體類、自然揮發等），保固期間縮短為【六個月】。若保固期間內，乙方產品於正常使用狀況下之損壞（不含人為損壞、不可抗力災害、正常使用必然發生耗損等之情形），乙方負責免費維修，或提供替換產品。若非正常使用狀況下之損壞，乙

方得酌收零件及維修費用。是否屬正常使用狀況下之損壞，由甲方依據乙方所提供之判別標準進行初判，並以乙方之最終判斷為準。

- 二、 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間及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對於乙方產品購買人透過甲方通路所為保固服務之請求應予協助處理，因此所生之運費，就甲方與其客戶端，由甲方負擔，就甲、乙方之間，甲方負擔運送至乙方之運費，乙方負責運送至甲方之運費。

第八條：智慧財產權

- 一、 雙方認知並了解乙方產品、乙方交付之文件及其他對甲方所揭露資訊，其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權益，均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並保證其產品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利。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並未授權或讓與甲方任何權益。
- 二、 乙方同意將乙方及乙方產品有關之商標、著作及專利，無償授權甲方得以行銷乙方產品為目的之範圍內逕行利用，例如：網站、傳單、看板、產品外包裝及宣傳廣告。
- 三、 甲方不得將乙方商標、公司名稱或乙方產品名稱，進行商標註冊，但由甲方發想或為因應甲方行銷所設置之產品名稱或商標則不在此限。若於經銷區域確有商標註冊之需求時，應通知乙方並以乙方名義為之。
- 四、 如甲方從事乙方產品之代銷行為致第三人對甲方提起智慧財產權之主張或訴訟時，甲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並應協助甲方處理該等訴訟；如該訴訟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或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所致者，乙方並應負擔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 五、 甲方知悉第三人對乙方產品有侵害乙方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 六、 前二項之情事發生時，甲方得定期限請求乙方依以下列方式擇一解決以避免繼續侵權所生風險，如乙方未依甲方之請求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 修改可能侵害之部分，使乙方產品不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2. 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合法繼續從事乙方產品之代銷事宜。

第九條：保密義務

- 一、 雙方應對本契約內容及他方所揭示、結算價格、技術文件或其他經標示或告知為機密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負保密責任，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非為執行本契約，亦不得利用之。
- 二、 雙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其認有必要接觸機密資訊之人，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三、 本條規定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競業禁止

- 一、 乙方同意其本人及僱用人、受任人、承攬人、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實質上利害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之人均不得為直接或間接於甲方館內之處所製造或銷售乙方產品。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如違反前項競業禁止義務，除應賠償甲方懲罰性違約金5萬元外，尚應對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方之僱用人、受任人、承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若違反前項競業禁止義務，亦應與乙方連帶對甲方負前述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契約期間

- 一、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一年內有效生效，商品上架期間自【】年【】月【1】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 本契約終止後，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已發生之權利、義務均仍應依契約之約定履行。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及違約處理

- 一、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時，未違約方得以書面定【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違約方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未違約方得終止本契約，亦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因違約而受之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未違約方因此對第三人之賠償金或和解金、甲方之名譽或商譽損害等)。
- 二、 因不可抗力事由，如：颱風、火災、洪水、地震、暴動、戰爭、罷工、禁止出口等，致任一方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者，受影響之一方不負遲延責任，但應於不可抗力事由結束後，儘速履約。若不可抗力之事由達一個月仍無法回復正常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 三、 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滿後，甲方應立即停止乙方產品之銷售活動，並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全部產品之撤架，並通知乙方取回乙方產品，其取回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若乙方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取回時，甲方得乙方按日給付依未取回產品建議售價百分之一計算之保管費用。

第十三條：其他

- 一、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向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之。任一方之地址有變動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若因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向該地址以附回執之方式寄送書面通知時，視為已送達。
- 二、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任何權利與義務讓與第三人。

- 三、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以書面議定之，而就本契約之修改或增訂需經雙方當事人簽署後始生效力。
- 四、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本契約共計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2 份，雙方簽署後各執一份以為憑據。

立約人

甲 方：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代表人：王明源

統一編號：73761420

電 話：02-24696000

地 址：202010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

聯絡人：馬美娟

聯絡人電話：(02)24696000 分機 1018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